

●一些企业欠薪是常态,工人碍于面子,往往到年底矛盾尖锐,就集中爆发  
●对承包商设立诚信评价体系,开发商当然不敢用经常发生欠薪的承包商

# 农民工讨薪,缘何任重道远

本报特约记者 朱润胜  
本报通讯员 永利一铭

春节前后,作为欠薪“重灾区”的建筑领域,农民工讨薪事件愈发凸显。自去年底以来,河北省秦皇岛市信访、建设、劳动、房产、公检法等多部门组成农民工投诉举报中心联合办公,取得了一定成效,到目前共接到举报案件近130件,为农民工讨回工资3000余万元。农民工工资为何屡清屡欠?有何破解办法?记者通过采访中的典型案例,来探寻个中缘由。

## 非法挂靠加重农民工讨薪难

1月17日一大早,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的农民工陈达和工友再次来到秦皇岛农民工投诉举报中心,寻求解决他们260余人辛苦钱的方法。就在头一天,经过中心工作人员的6次调解,总承包商、劳务公司与陈达等人达成三方协议,由总包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110万元。虽说这与陈达等人主张的154万元仍有一定差距,但拖欠了半年多的薪水总算有了眉目。

2012年8月,陈达等人到秦皇岛南岭国

## 两双鞋垫的故事

本报特约记者 邢生祥  
本报通讯员 陈万宏

几年前,马桂花随丈夫从青海省海东市到格尔木市打工。由于家庭矛盾,她和丈夫离婚后,独自带着年幼的孩子打工为生。

单身妈妈带着年幼的孩子,生活不容易。马桂花没有学历,没有专业技能,她只能干别人不乐意干的脏活累活,艰难地维持生活。

2013年9月的一个晚上,马桂花从餐馆忙完准备回家。此时已凌晨一点,为了省钱,她舍不得打车,走在空荡荡的大街上,路灯将她的影子拉得老长。

“走了一会儿,我突然发现有个头戴帽子的男人,手持工具,远远地跟在后面。我惊了一身冷汗,这时大街上连一辆过路车也没有。我加快脚步,可这个男人走得比我还快,眼看越走越近了……”马桂花说,当时,回想起电视里的恐怖画面,紧张得连气都喘不上来。

跑!马桂花来不及多想,拔腿就跑。慌乱之中,小腿竟然抽筋了。她不敢停步,深一脚浅一脚地继续往前跑。

正当马桂花精疲力竭之时,救星出现了!当她拐过一条马路,发现一辆巡逻的警车正缓缓向她驶来。马桂花一下子蹲在地上,大口喘气。

巡逻带队的格尔木市金峰路派出所所长朱明铁将马桂花扶上警车,把她送回家。经查询,那只是一名拾荒人,马桂花虚惊一场。

## 河北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建设 有拖欠记录的取消招投标资格

本报讯(记者李显霖)日前,河北省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政策,将拖欠工资纳入社会风险评价体系,对有拖欠记录的建设单位取消其招标资格;对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施工企业,取消其投标资格。

根据该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企业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负有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因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而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解决。施工总承包企业确实拿不出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所欠工资,并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该政策规定,要实行无障碍举报投诉制度。政府主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向社会公示,方便劳动者维权。

## 部门联动 制度保障 源头防范

## 福建龙岩让农民工讨薪之路不“崎岖”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黄秀珍 罗妹 刘菲菲)“很多企业老板意识到欠薪可入罪的严重性,主动向我们报告,寻求帮助。”1月14日,福建省龙岩市总工会保障与法律工作部处长林添福告诉记者,去年12月,市职工服务中心劳动争议室接到某化工企业公司总经理来电,说明企业目前濒临破产状况,其单位尚有部分员工工资未发,咨询如何在企业破产的情况下,有效维护职工权益。

得知情况后,龙岩市总工会启动“一庭一室四制度”机制,为维权职工提供快立快审快结的绿色通道。调解员召集职工代表座谈,计算出17名员工的拖欠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共计21万余元。因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申请程序,经与受理该公司破产申请经办法院联系,法院将根据法律优先执行该公司17名职工的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我们最

际项目工地打工,工期如期完工后,工人们却没能如期领到工资。原来,总承包商将工程分包给一家劳务公司,由项目经理刘某负责组织施工,刘某将领到的工程款的一部分挥霍掉了。

“我们早发现刘某有问题,多次找总包公司,要求他们采取措施保证我们的工资,但总包公司没有理睬我们的要求。”陈达说,从去年4月25日到现在,工人们天天都在讨薪。

“找到投诉举报中心这两个来月才有了实质性进展。”数月讨薪无果,去年12月初,陈达等人求助于秦皇岛市农民工投诉举报中心,经核实,由于刘某作为自然人没有承接工程的资格,于是找到一家劳务公司挂靠,但这家劳务公司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属于非法挂靠。总承包商在没有要求检验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把工程分包给该劳务公司和刘某,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

在数次调解中,工作人员采取开协调会以及与总承包商、劳务公司、农民工代表分别调解等方式,力促多方达成协议。“甲方和总承包公司都存在对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投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按“总承包负责”的原则,总承包方是拖欠工资的主体,应该由总包公司负责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

工工资问题。劳务公司明知自己没有建筑施工资质,仍同意刘某挂靠,也存在一定责任。

### 缺少信誉、恶意竞争催生欠薪

由秦皇岛市信访局牵头,建设、劳动等部门联合设立清欠中心,相关单位并肩作战为农民工讨薪的方式已持续3年,避免了以往“踢皮球”、执法难题以及恶意讨薪等现象的发生,联动机制加大了为农民工撑腰的力度,很受农民工的欢迎。

然而,行之有效的讨薪方式却不能降低欠薪案的发生。究其原因,转包、违法挂靠、非法分包等形式的存在,是加重农民工讨薪难的原因之一;缺少诚信、恶意竞争、阴阳合同、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等,近年来也成为建筑市场较突出的问题,而这些乱象最终都导致欠薪案件发生。

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徐耀龙分析说,信用的缺失是建筑市场混乱的主要问题。

“从开发商到承包商到包工头都缺少信誉,最终将风险转嫁到农民工头上。”徐耀龙介绍,除了开发商实力不够,盲目立项、盲目扩张以外,最近几年还出现承包商低价抢标、高价索赔的新现象。有些承包方以低价拿到工程后偷工减料,拖欠包工头、材料商工程款,故意

不发人工工资,以此要挟分包商。

此外,也并非所有的农民工讨薪案都是恶意诉求。徐耀龙说,“最近两年,恶意讨薪现象有所上升,其实是借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比例支付工程款本应合理合法,在受理的案例中发现,有不少案件是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甚至超额支付了,包工头想全额索要工程款,鼓动工人讨薪。归根结底,还是在当初的低价抢活儿上,利润过低,再加上稍有管理不善,便会出现赔钱的现象,最终发生欠薪案。

### 诚信评价、实名用工应加快普及

“虽然我们全年都有各类检查,说实话,一些企业将欠薪作为常态,工人也不愿撕破脸,平时看似风平浪静,一直等到矛盾无法解决,就在年底集中爆发。”如何破解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徐耀龙认为,从长远说,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或许可以成为一剂良药。

“中国人讲面子,我们正在建立的诚信评价体系就是为了让那些总是发生欠薪的公司丢面子。在实力相当的情况下,让他们比一比诚信分,哪个开发商不想找个好队伍呢?谁敢用经常发生欠薪的承包商?”徐耀龙说,秦皇岛市已初步建立了这一评价体系,不要小看信

用扣分和排名,这种方法能够促使市场和现场联动起来,督促承包商管理好自己的队伍,“以后我们还要把信誉分作为招投标的一个加分项,慢慢打造一个健康的建筑市场环境。”

另一个办法则是用工实名制,通过实名卡,解决农民工考勤、从业记录、工资发放等问题。记者了解到,秦皇岛市推行实名制已有两年,设计了完善的流程和规则,却在推行上举步维艰,农民工流动性大,垫款施工导致无法按月支付工资,成为阻碍实名制推广的原因。

对于如何避免欠薪,在城里干了3年工程的陈达认为:“我们都赞成实名制,希望这种制度早些完善、施行。另外,总包公司应该做到监管到位,建立考勤制度和工资表,监督好工资的发放,而不是把工资交给劳务公司或挂靠人后不管了。”

看来,依靠健全、合理的制度,才能全方位预防和解决拖欠。今后,完善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等措施,对于相关主管部门来说,仍然任重道远。

浙江温岭西兰花粗加工忙  
48小时送入北方市民家中



本报讯 2月8日即农历大年初五,浙江省温岭市石桥头镇杨家浦村柯辰粮食蔬菜合作社的种植大户杨桂芬带人日夜赶工,采摘了300多亩西兰花。她说:“今年暖冬,西兰花成熟期比平时要早。”她在速度上下功夫,浙江省内的实现24小时派送,当天上市;在北京、郑州等大城市,实现48小时送到。她除了雇佣60多位农闲钟点工到合作社进行粗加工,还请了伙计在田头采摘。每天四五辆大货车轮流工作,将西兰花运往全国各地。(金盈盈 江勇兵)

## 青海为2万农民工 追回2.3亿元被欠工资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记者从青海省人社厅获悉,自2013年11月5日开始的该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截至2014年1月27日,共为2万名农民工追回被欠工资2.3亿元。

据悉,青海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主要集中在建筑施工行业,共解决建筑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亿元,占解决被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91%。另外,政府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矿山开采、光伏产业欠薪案件也出现上升势头。

## 北京市总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帮二代农民工提升职业素养

本报讯(本报实习生冷天骄)目前,在京的90后农村户籍的青少年,已陆续进入职业生涯,即将成为城市建设的新生力量,他们的职业素养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近期,由北京市总工会购买的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农民工二代职业素养”及时介入这一社会问题。春节前,在昌平区半塔村社区,由“农民之子”为农民工子女举办了为期7天的“创造冬令营”。

据“农民之子”项目负责人卫宏介绍:“冬令营以自主和创造为主题,安排了军营参观、社区小记者、社区寻宝、木工DIY、自主食堂等活动,有20多位来自半塔社区的青少年参加了活动。”

卫宏介绍了参与北京市总工会社会组织服务购买项目的情况,他说:“我们对近50所打工子弟学校进行调查,还走访了很多城边村,发现打工子弟学校没有相关的职业认知课程,那些没有计划就高中和大学的孩子,对即将踏入的社会十分迷茫。在社区里,已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待业青少年在就读职校及专业选择、就业规划上也亟需引导。”

卫宏说,我们的项目设计介入了打工子弟学校的职业规划课程和城市融入课程,还设计了带领这些初中及初中后待业青少年到工厂、企业及职校实训基地学习参观,进行职业体验,以及锻炼动手能力的手工、木工体验课程。”

据介绍,社区“创造冬令营”为农民工子女提升职业素养提供了很好的课程模式,有利于他们增进对居住社区的情感融入。



西安:被拖欠四年的工资终于讨回

“这下,娃上学、老人看病都有钱了!”2月11日,从法官手里接过4年前被欠的1.2万余元后,旬阳县的龚发有边数钱边高兴地说。

朱明铁刚要谢绝,马桂花说:“你要是不收,就是看不起我们农民工!”

民警朱明铁收下了农民工马桂花诚心诚意用一针一线缝制的鞋垫。

安东大街一工地干活,工程发包方是西安玉兴建筑有限公司,承包方是西安群健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因发包方与承包方纠纷,24人没能领到工资。后法院判决发包方、承包方连带给付24名工

人劳务费147651元。

今年1月,工人们向碑林区法院申请执行。1月24日,法院从发包方西安玉兴建筑有限公司执行到的全部工钱。

张杰/CFP

## 职业性噪声聋患者依法享有的职业病待遇

###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职业性噪声聋病人依法享有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性噪声聋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对已确诊的职业性噪声聋病人,应当调离接触噪声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性噪声聋,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性噪声聋是由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致害因素造成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观察对象”进行诊断,在其进行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性噪声聋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工伤社会保险的规定执行。

职业性噪声聋病人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

险待遇。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防护设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作业环境,为劳动者提供个人防护用品。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负责对本单位的噪声防治工作管理,定期进行工作场所噪声危害检测和评价;对从事噪声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监护,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劳动者交纳工伤保险费用。

噪声危害申报和报告: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如实地向负责作业场所以职业健康监管的行政部门,申报噪声危害项目和噪声危害检测、评价结果。

履行职业危害告知和培训教育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并通过劳动合同、设置公告栏、警示标识和提供说明书等方式,告知劳动者作业场所可能产生的危害因素及其对健康的影响,不得隐瞒其危害。

落实职业性噪声聋患者待遇:劳动者在被确诊患有职业性噪声聋后,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意见,安排其进行治疗、疗养和定期检查,对已确诊的职业性噪声聋病人,应当调离噪声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

保护特殊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噪声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孕妇、哺乳期女劳动者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噪声作业。

用人单位在噪声防治中应承担的责任:劳动者申请做职业性噪声聋鉴定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如实提供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所需的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因为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具有特定的佩戴和使用规则及方法,劳动者要掌握这些规则和

以下几个方面:

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知识与提高技术技能的义务。通过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与培训,掌握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提高技术技能,既是劳动者享有的权利,也是劳动者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这就要求劳动者自觉地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不断适应生产活动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并及时报告的义务。劳动者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这项义务要求劳动者不仅要具备对各类事故隐患的识别能力,还必须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大局意识。

劳动者的维权途径

根据《劳动法》和《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发生争议后,一方面可以与本单位行政进行协商,也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仲裁,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也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后,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还可以拨打“劳动者维权热线”、“12351”,向各级工会组织反映,劳动者维权热线已在全国总工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地(市)总工会开通运行。劳动者向当地工会反映情况,可直接拨打本地区劳动者维权热线电话“12351”;拨打本地区以外的劳动者维权热线电话在“12351”号码前,加拨所要地区的长途区号。

劳动者在享有职业健康保护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概括起来主要包括

劳动者应尽的义务

劳动者在享有职业健康保护权利的同时,

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概括起来主要包括

劳动者应尽的义务

劳动者在享有职业健康保护权利的同时,

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概括起来主要包括

劳动者应尽的义务

劳动者在享有职业健康保护权利的同时,

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概括起来主要包括

劳动者应尽的义务

劳动者在享有职业健康保护权利的同时,

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概括起来主要包括

劳动者应尽的义务

劳动者在享有职业健康保护权利